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供方(全称): 河南圣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辉县市冀屯镇农特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结算定签署表,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 1500 平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 ¥ 2117421.16 元 (人民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

2、原合同金额 1958900.00 元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工程交付完毕后, 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 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进场,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结束后, 根据相关部门的的审计结论, 支付至审计价款



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叁份。

供方：河南圣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石门店

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41050163730800000479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5日

